

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職員聘約約定要項



- 一、本校為天主教會所辦之學校，教職員工應尊重天主教的教育理念、規範與教義，以耶穌基督博愛之精神教導學生，實踐全人教育的理想。
- 二、應恪遵教育法令，於校園中立場應保持中立，以為學生表率。
- 三、恪遵處室規章、盡忠職守，對於負責之業務，應全力以赴。
- 四、熱誠服務，對主管基於實際需要指派之業務及臨時交辦之事項，應充分配合完成交付使命，不得拒絕。
- 五、出勤差假，依本校出勤差假管理辦法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所擔任之職務，學校原則上會事先徵詢，但最終仍由學校視實際需要來統籌排定、調動，對此應充分配合，不得拒絕。
- 七、應依指派參加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、活動及研習，並不忘時時進修，以強化專業知能。
- 八、應依照學校規定之時間上、下班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。差假必獲得學校同意。
- 九、既受聘為職員工人員，不得在校外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。
- 十、教師應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8條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
第9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一、薪資待遇標準本薪(年功薪)依政府公告浮動調整，職員工作補助費按本校職員工待遇支給標準表核發(如附件)。
- 十二、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應於3個月前向該處室主任提出，違者視為契約不履行，本校得追究違約者之工作補助費；離職時尚有3個月的約未履行者，應追究3個月之工作補助費；2個月者追究2個月之工作補助費；1個月(含不足1個月)追究1個月之工作補助費。
- 十三、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餘請參【附錄】。

註：職員工接獲聘書暨應聘書詳閱無異後，於應聘書簽名或蓋章並於七日內將應聘書送達人事室即為應聘，逾期，視為不願接受聘約。